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 | |
|------------------------|---|
| 第一节律师声明事项 | 4 |
| 第二节正文 | 5 |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5 |
|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 5 |
|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6 |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6 |
| 五、结论意见 | 7 |
| 第三节结尾 | 8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本所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或“中信建投”）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等交易文件的相关约定，本所受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参加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主承销商提供的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本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根据知悉的相关事实和相关规则，审查了与本次会议有关的书面文件和材料，并假设：参加本次会议的各方所提供的书面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重大遗漏，有关副本材料、传真件、复印件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字、印章是真实、有效的。出席本次会议的各方授权代表（如有）作出的相关意思表示，已经依据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相关组织性文件，取得全部必要的内部授权，且是该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出于非法或欺诈的目的。本次会议涉及的所有自然人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所有签字均真实有效，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原件均具备真实性，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传输方式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与该等文件的原件一致。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与本次会议的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同根据适用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召集人于2022年9月19日向债券持有人发出《关于召开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0日9:00至2022年10月12日17:00以线上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30日。

经核查，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会议通知的内容、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召开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就本次会议而言债券持有人以截至债权登记日（即2022年9月30日）日终（24: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所记载的债券持有人为准。

经适当核查管理人提供的债权登记日日终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为3,074,860张，占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比例为57.5602%，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经适当核查全体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均具有参会资格，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就《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息偿付的约定：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本息偿付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一）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全部债券持有人的本金兑付时间统一调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二）展期期间利息支付安排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维持本期债券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期间产生利息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当期利息（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5 日期间）的兑付安排调整为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0 月 16 日各支付 50%。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调整之安排不构成债券违约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公告的议案内容一致，未对议案进行更改或修正，也未审议议案中未列明事项。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通讯及书面投票表决，经本所律师见证，根据表决票计票情况，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 投同意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7 名，其所持有的“15 世茂 02”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256,472,000.00 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83.4093%；
2. 投反对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4 名，其所持有的“15 世茂 02”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32,151,000.00 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4561%；

3. 投弃权票的债券持有人共计 2 名，其所持有的“15 世茂 02”面值总额共计人民币 18,863,000.00 元，占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6.134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根据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载明的议案经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超过本期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第三节 结尾

一、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并由经办律师张伟、于北溟签字。

二、正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出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Chen in black ink.

徐 晨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 in black ink.

张 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Beimin in black ink.

于北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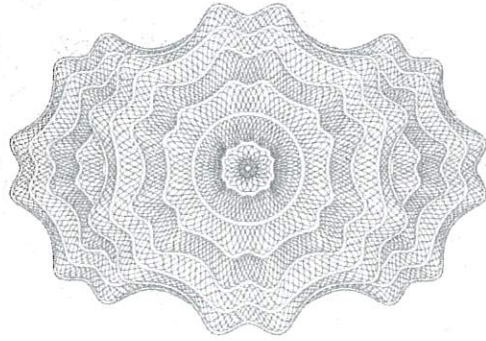
2016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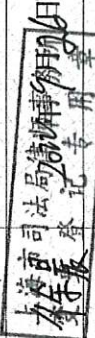
| | |
|------|----------------------|
| 名称 |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
| 负责人 | 李强 |
| 组织形式 | 特殊的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1000万元 |
| 主管机关 | 静安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
| 批准日期 | 1993年07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孙潇喆, 刘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张隽, 秦桂森, 金诗晟, 王小成, 周喆人, 陶海英, 郑哲兰, 达健, 赵威, 卢钢, 吴鸣, 冯兰, 俞磊, 孙玉军, 申黎, 唐翼飞, 周蒙俊, 张小龙, 刘鑫, 江华, 王杰, 林琳, 邵祺, 万志尧, 黄超, 王蔚 | 合伙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负责人 |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变更登记专用章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立资产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主管机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执业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文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 | 年月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 考核机关 | | |
| 考核日期 | 2021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2年5月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专用章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 考核机关 | | |
| 考核日期 | 2022年5月,下一年度考核日期为2023年5月 | |
| 考核年度 | | |
| 考核结果 | | |
| 考核机关 | | |
| 考核日期 | | |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01048538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310104130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月 09日



持证人 张伟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1302198408201034



备注

2020年度

称职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予以公告。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注销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持证人应定期登录
核验网址: [http://www.sh.gov.cn](#)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20112521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101154588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19日



持证人 于北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108031993101715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2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1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3年5月 |

